

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

僱員須知

I. 何謂工傷／職業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此外，《條例》附表2列明受保障的職業病及各類職業病的訂明期間。如果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即在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發出病假證明書證明僱員開始需要缺勤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的僱員同樣的補償。

II. 僱員應注意事項

- ✓ 僱員應盡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僱主報告工傷／職業病。
- ✓ 僱員應盡快將病假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呈交僱主，並保存一份副本直至個案完結為止。
- ✓ 僱員在病假期間應按醫生指示療養及休息，以加快復原，在返回工作崗位時亦會更容易適應。
- ✓ 僱員如收到勞工處所寄出的「病假跟進通知書」，須按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
- ✓ 在有需要時，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職業病通知後7天內要求僱員接受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免費身體檢查；僱主亦可要求收取按分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的僱員接受免費檢查。僱員如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有關檢查，將會被暫時中止甚或可能會失去獲得僱員補償的權利。
- ✓ 僱員不應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獲僱主同意下，在病假期間為其他僱主工作，否則可能會被視為干犯欺詐行為。

III. 一般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程序

(i) 病假不超過3天及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以解決個案。僱員無須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

(ii) 病假超過3天但不超過7天及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僱傭雙方可按《條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僱主應於僱員須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工傷病假錢及有關的醫療費，並將有關資料填報於意外／職業病通知書（表格2／2A）之H部分。僱員無須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

(iii) 病假超過7天但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以簡便的「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個案

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個案，並承認於《條例》下的僱員補償責任後，勞工處會

向僱員寄出「病假跟進通知書」，僱員須按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登記相關的病假記錄。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處理僱員補償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或任何一方均可向勞工處申請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促成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以解決個案，僱員可省卻親身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的手續。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1）個案並無任何爭議事項；（2）有關病假超過7天（如病假不超過7天，個案應以上述(i)或(ii)的方式解決）；（3）損傷／職業病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4）損傷／職業病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外科器具；（5）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及／或註冊牙醫所簽發；（6）相關病假已經完結；（7）僱主必須提供僱員所有的相關病假證明書副本；以及（8）如屬職業病個案，有關職業病須為根據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屬於《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有關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執行）索取或於勞工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abour.gov.hk/tc/index.htm>。

(iv) 病假超過7天及／或損傷／職業病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個案，並承認於《條例》下的僱員補償責任後，勞工處會向僱員寄出「病假跟進通知書」，僱員須按通知書上的指示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病假跟進手續。如果職業醫學組認為僱員的傷患或病情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便會在僱員的病情穩定後，安排僱員接受僱員補償委員會的評估（即判傷）。評估委員會會根據《條例》的規定，評估僱員因是次工傷／職業病而所需的病假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待完成判傷後，評估委員會會向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評估證明書」（表格7），列明評估結果。

完成病假跟進／判傷手續後（視乎所屬情況），勞工處會評估僱主根據《條例》須付的補償，向僱主及僱員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僱主須於簽發日期後21天內支付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此外，僱主亦須直接向僱員支付根據《條例》須付的醫療費。

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評估（表格7）及／或補償評估（表格5）的結果，必須在有關證明書簽發後14天內以**書面**方式（例如填寫反對申請書）向勞工處處長提出，並將反對書副本送交另一方。勞工處在收到反對書後，會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結果及／或會覆核補償評估結果，並會向僱主及僱員寄出由委員會簽發的「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9）及／或勞工處處長簽發的「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6）。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檢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IV. 懷疑／有爭議個案的處理程序

如僱傭雙方就個案有所爭議，僱員補償科（執行）會為雙方提供協助。僱主可先對懷疑事項作內部調查，如事件仍未能解決，可將調查所收集的資料送交僱員補償科（執行）以提供第三方意見。另一方面，僱員補償科（執行）亦會向僱員索取進一步資料，包括意外／職業病的詳情及因而獲發的病假證明書副本等。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僱員補償科（執行）或需要在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向有關部門及機構索取資料，例如醫事報告、警方調查報告等，在有需要時亦會向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索取專業意見，從醫學角度向雙方提供意見。

處理懷疑／有爭議的僱員補償個案需要較長時間。以索取醫事報告為例，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而索取警方調查報告的時間更要視乎案情發展及搜證的進度。如個案比較複雜，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以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僱員補償科（執行）會就所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請注意，勞工處並沒有權力裁決僱傭雙方對僱員補償的爭議。如僱傭雙方未能在勞工處的協助下解決個案的爭議事項，個案必須交由法院裁決。僱員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個案主任查詢。

V. 向法院提出補償申請的期限

根據《條例》第14(1)條，任何未能圓滿解決的僱員補償個案須於意外（或因職業病而開始喪失工作能力）發生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請。法院可拒絕受理沒有及時提出的申請。因此，如果個案在受傷或喪失工作能力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仍未解決，僱員便應立即聯絡個案主任，以安排轉介法律援助或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請。僱員在有需要時務必諮詢法律意見，以尋求協助將個案入稟法院。

VI. 收入的計算方法

根據《條例》，僱員可獲得的僱員補償（包括工傷病假錢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是根據其「每月收入」來計算。「收入」包括現金工資、因意外／職業病而令僱員不能享用但可以現金計算的任何權益（例如伙食）；經常性逾時工作補薪或其他特別收益如花紅、津貼（但不包括交通津貼）；及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或因職業病而開始喪失工作能力）發生前一個曆月的收入，或過去12個曆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凡僱員與兩名或以上僱主訂有同期僱傭合約，如僱員在全職受僱時受傷／患上職業病（全職受僱是指在任何1星期內至少工作5天而受僱時間不少於40小時），僱主只需以其全職收入來計算其補償金額。但如僱員在兼職工作時受傷／患上職業病，而未能履行其他全職及／或兼職合約，僱主應將兼職僱員的其他收入（即其他全職及／或兼職收入）包括在他的「每月收入」內，以計算補償金額。

VII. 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得的補償

一般而言，僱員可根據《條例》並視乎個案情況而獲得下列補償，詳情可參閱《條例》原文或瀏覽勞工處網頁的《條例》簡介。

(i) 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

根據《條例》第10條，在放取工傷／職業病病假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患上職業病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工傷病假錢須於僱員應獲付工資的相同日期支付。在僱員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的情況下，僱員不可同時向其他僱主領取《僱傭條例》下的疾病津貼。

(ii) 僱員補償款項

如果僱員的工傷／職業病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僱員接受判傷後，勞工處會根據判傷結果，按《條例》第16A條簽發一份「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列明僱主須支付的補償款項金額，當中包括工傷病假錢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僱主須於證明書發出後21天內支付補償款項或未付餘額，否則須另外支付附加費。

(iii) 醫療費用

根據《條例》第10A條的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因工受傷／患上職業病而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醫治所招致的醫療費用（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住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僱主須於僱員提交要求支付醫療費的書面要求及收據後21天內發還有關醫療費。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金額如下：

-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港幣300元
-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港幣300元
-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港幣370元

(iv)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患上職業病，並需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其僱主須根據《條例》的規定負責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及從裝配該器官或器具起10年內可能維修及更換的費用。

VIII. 查詢

如欲查詢《條例》，請致電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如就個別僱員補償個案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有關個案的意外／職業病通知書（表格2／2A／2B），請聯絡下列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工傷個案	
<u>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7室
<u>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條例附表2指明的職業病個案：</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16字樓1605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8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6字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I期23樓05-06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2字樓239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九龍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8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僱員補償科（執行）
勞工處

2024年12月